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佳川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將相關人員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悉，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佳川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將相關人員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案經調閱屏東地院<sup>1</sup>、屏東縣長治鄉公所<sup>2</sup>、法務部廉政署<sup>3</sup>（下稱廉政署）、屏東縣政府<sup>4</sup>、屏東縣政府政風處<sup>5</sup>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7日詢問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與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與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另於114年1月8日詢問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古佳川，全案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古佳川係前屏東縣長治鄉鄉長，渠擔任鄉長期間，除涉共同犯14件行使偽造私文書違法行為外，另明知109年5月24日、5月26日、12月13日，並未實際前往菓○棧複合式餐飲店（下稱菓○棧餐廳）及新○天風味家常菜（下稱新○天餐廳）公務消費，且於110年1月7日在京○食堂（登記商號為粵○企業社）之消費，係為其父親古○禮舉辦生日宴會，又古佳川復明知委任蔡○諺律師之律師費、購買張○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

<sup>1</sup> 屏東地院 113 年 6 月 24 日屏院昭刑丹 112 訴 399 字第 1130011255 號函。

<sup>2</sup>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113 年 6 月 17 日長鄉政字第 1130003653 號函、113 年 10 月 7 日長鄉財行字第 1130005819 號函、113 年 10 月 25 日長鄉財行字第 1130006066 號函。

<sup>3</sup> 廉政署 113 年 8 月 19 日廉政字第 11300357200 號函。

<sup>4</sup>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7 日屏府政查字第 1130135891 號函。

<sup>5</sup>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 11 月 1 日屏政查字第 1130164043 號函。

及家人生日聚會等均為私人開銷。前揭私人開銷係以不實收據，據以辦理一般事務費及特別費科目之核銷，不當獲利新臺幣(下同)5萬8,350元，除經判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111年6月24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sup>6</sup>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sup>6</sup> 按 9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1 點明定：「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是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亦有該規範之適用。

(二)經查，古佳川於擔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期間內，曾先後三度涉不實請領「一般事務費」4萬元，「特別費」5,600元及「一般事務費」1萬2,750元，經屏東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99號刑事判決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古佳川提起上訴，嗣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古佳川再次提起上訴，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貪瀆之犯罪事實分述如下：

1、古佳川為支付個人律師費部分：

- (1) 古佳川前因涉嫌在LINE群組「長治鄉德協大字鍾○濱立委後援會」中公開發言指摘邱○娟、邱○龍，經邱○娟、邱○龍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提出妨害名譽告訴，古佳川為尋求律師協助，於109年4月17日簽署委任狀，委任斯時在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擔任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蔡○諺律師擔任上開案件之辯護人，並經蔡○諺律師告知律師費為4萬元。
- (2) 詎古佳川為籌措上開4萬元之律師費，竟於109年5月24日前某時，指示張○棟(時任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並於109年1月至110年3月間擔任鄉長古佳川助理，負責陪同鄉長走訪公務行程、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以填寫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下稱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向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張○棟遂於109年5月24日、26日，在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助理辦公室，以其向菓○棧餐廳取得之空白收據2張，分別未經菓○棧餐廳負責人同意，不實填寫「109年5月24日、餐

費、2桌、(單價)7,500、(總價)1萬5,000元」、「109年5月26日、餐費、4桌、(單價)6,250、(總價)2萬5,000元」之虛偽內容後，交付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職員邱○寬而行使，並告以上開餐費乃公務支出，且係由古佳川代墊，再由邱○寬據此填報，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下稱支出憑證)，並在核銷支出憑證之「用途摘要」欄分別登載「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5月24日)中餐」、「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5月26日)晚餐」等不實內容，並於支出憑證右側空白處註記「本件由鄉長先支付」等字樣後逐級陳核，使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均陷於錯誤，誤認古佳川有上述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核銷，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後，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

- (3)其後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即分別於109年5月29日、6月9日，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所申辦之長治鄉農會帳戶(下稱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以此方式詐得4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菓○棧餐廳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嗣後，上開妨害名譽案件於110年2月22日偵結，蔡○諺律師於110年3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古佳川該案已獲不起訴處分，古佳川遂回訊表示會請張○棟交付4萬元律師費，翌(5)日古佳川將現金4萬元交予張○棟，張○

棟復於110年3月9日利用蔡○諺律師至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際，轉交4萬元予蔡○諺律師收受。

2、古佳川購買歌手張○妹紀念品部分：

- (1) 古佳川於109年12月上旬，得悉PChome購物平臺將於109年12月12日（週六）起開始販售張○妹109年跨年演唱會紀念商品後，欲購入留存，因該等商品均為限量發行，古佳川乃委請時任鄉長助理邱○諭代其上網搶購；邱○諭於109年12月12日自PChome購物平臺為古佳川購得上開跨年演唱會紀念帽T及帽子各1件，並先以自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上開商品之價金5,560元，再透過張○棟轉知古佳川已購得上開商品；古佳川遂於109年12月14日（週一）拿取5,560元交付予邱○諭。詎古佳川明知上開消費純屬於私人性質，與公務無涉，竟又指示張○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向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
- (2) 張○棟旋於109年12月14日以其持有之新○天餐廳空白收據，未經新○天餐廳同意，不實填寫「109年12月13日、便餐、1桌、（總價）5,600」之虛偽內容後，交付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職員邱○寬而行使，並告以上開餐費係因公支出，且由古佳川代墊，由邱○寬據此填報，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並在支出憑證右側空白處註記「本件由鄉長先行墊付」等字樣後逐級陳核，使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均陷於錯誤，誤認古佳川於109年12

月13日（週日）確有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同意以特別費核銷，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嗣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旋於109年12月14日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而以此方式詐得5,600元，足以生損害於新○天餐廳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 3、古佳川舉辦餐會部分：

- (1) 古佳川於110年1月7日18時許，在「京○食堂（登記商號為粵○企業社）」為其父古○禮舉辦餐會，設宴款待父親古○禮、母親鄭○雲、兄嫂楊○玟、姪子古○生、姪女古○綺及助理張○棟、邱○諭、邱○榮、陳○盛、邱○威等人，當天消費金額為1萬2,750元。
- (2) 詎古佳川明知該次消費1萬2,750元係為家族聚餐，屬私人性質之花費，無關於公務，應由其個人支付，竟於餐後指示張○棟以粵○企業社開立之餐費收據，將上開私人消費，以公務餐敘為由，向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於翌(8)日，張○棟旋將上開餐費收據轉交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職員邱○寬，並告以上開餐費係公務支出，且由古佳川代墊，後由邱○寬據此填報，將上開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並在支出憑證空白處註記「本件由鄉長先行墊付」等字樣後逐級陳核，使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均陷於錯誤，誤認古佳川於110年1月7日有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核銷，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屏東縣長

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

(3) 嗣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於110年1月12日，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而以此方式詐得1萬2,750元，足以生損害於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三)此外，古佳川、張○棟均明知於如表1收據日期欄所示日期，未實際至如表1商家名稱欄所示之餐廳消費，然為核銷其等於不詳時、地，因無法或漏未取得餐廳收據、發票之公務餐敘實支費用，及鄉長公務行程支出之紅白包費用，而由張○棟先行代墊之款項（合計10萬4,900元），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古佳川指示張○棟將所持有如表1商家名稱欄所示之餐廳空白收據，未經商家同意，填寫如表1收據日期欄、核銷金額欄所示之不實消費日期、消費金額，品名則擅自填寫便餐或餐費，並以「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或「公務用」等事由，交由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職員邱○寬據此填報而行使，告以上開餐費係由張○棟代墊，邱○寬即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並在支出憑證空白處註記「本件由張○棟先行墊付」，或「本件由張○棟先支付」等字樣，經張○棟蓋印私章或職名章確認後逐級陳核，致不知情之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誤認古佳川及張○棟有因公至表1所列餐廳為公務餐敘，而由張○棟墊付款項之事實，乃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或工程管理費核銷，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再由知情之古佳川於如表1編號1至14之「支出傳票核章日期欄」所示時間、支

出傳票、所附公庫支票核章後，完成撥款程序，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則依序如數撥付款項至張○棟所申辦長治鄉農會帳號之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如表1商家名稱欄所示商家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表1 古佳川不實核銷表(僅涉及偽造文書，未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用途別/用途摘要	核銷金額(元)	支出傳票核章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決主文
1	109年9月3日	尹○小吃部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9月3日)晚餐	4,300	109年9月10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2	109年11月7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公務用)/(11月07日)	3,200	109年11月1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3	109年11月23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公務用)/(11月23日)	5,000	109年12月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09年11月24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公務用)/(11月24日)	5,000		
4	109年12月10日	蓮○園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12月10日)	7,000	109年12月23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09年12月13日	蒸○御茶樓	工程管理費	(12月13日)	3,200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用途別/用途摘要	核銷金額(元)	支出傳票核章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決主文
							處有期徒刑8月。
5	109年12月12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12月12日)	5,000	109年12月2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6	110年1月6日	樂○獨享鍋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3,500	110年1月1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7	110年1月3日	新○天餐廳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700	110年1月8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8	110年1月15日	樂○獨享鍋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3,000	110年1月21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10年1月16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7,000		
	110年1月17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500		
9	110年1月21日	粵○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6,000	110年1月28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用途別/用途摘要	核銷金額(元)	支出傳票核章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決主文
	110年1月23日	品○美饌館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6,500		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10年1月24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000		
10	110年1月28日	粵○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7,500	110年2月4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10年1月29日	崙○頂小吃部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500		
11	110年2月2日	菓○棧餐廳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4,500	110年2月8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12	110年2月15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000	110年2月19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13	110年2月24日	風○食堂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4,000	110年3月5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用途別/用途摘要	核銷金額(元)	支出傳票核章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決主文
14	110年3月11日	瑞○小吃店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3,500	110年3月19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註：編號4、5，有關「支出憑證用途別/用途摘要」欄位，原判決書上並未敘明用途。

資料來源：屏東地院提供，本院再整理彙整。

(四)綜上所述，古佳川時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誠實廉潔，除涉共同犯14件行使偽造私文書違法行為外，竟運用職權貪圖利益，詐取一般事務費及特別費，其行為經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刑事判決均認定有罪，其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近年來肇生數起貪瀆案，雖該公所業已建立相關作業要點、流程、內控制度等作為業務推動之指引及參照依據，並賡續辦理案內各項規定管理措施，以加強端正所屬各級單位財務紀律、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財務責任，以降低人為不當支用經費情事肇生；惟為避免轄內其他公所發生類案，屏東縣政

府政風處允應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之相關措施，本於職權持續研議及滾動檢討並督促該鄉公所及各公所落實相關改進作為。

(一)綜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近年來肇生數起貪瀆弊案，更顯示公務員之廉能問題，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

1、長治鄉近來有三任鄉長均涉及貪瀆案件，邱○安係法院認定有罪判決確定；另外許○秀係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均認定有罪，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重新審理，更一審法院認定無罪，最高法院再次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重新審理，目前仍於高雄高分院審理中；至於古佳川係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均認定有罪，古佳川提起上訴，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揭貪瀆案件，分述如下：

(1) 邱○安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3月1日止，擔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綜理長治鄉行政事務，並有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藉由該公所社役課<sup>7</sup>課長職務之調動升遷向時任民政課助理員謝○琴收受賄賂。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3項規定，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鄉公所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長依法任免之。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故社役課課長職務出缺，邱前鄉長得由符合資

---

<sup>7</sup>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社役課於113年2月9日改制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社會課。

格人員中逕行擇定，其知悉謝○琴有意爭取該職位後，透過主任秘書邱○麟以假借款名義，向謝○琴行求並收受賄賂。因謝○琴符合陞任該職務之資格，且相關作業程序符合法令，又以借貸索取賄賂具高度隱密性，政風室尚未能發掘該貪瀆不法。(屏東地院102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8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刑事判決)

- (2) 許○秀自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擔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綜理長治鄉行政事務，並有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前鄉長之配偶、兒子與時任民政課課長李○衛利用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利用空白收據，自行填載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以浮報活動經費支出，詐領補助款；該公所民間團體補助款核銷作業，係由承辦單位、主計單位和出納人員辦理，政風室未協助補助款核銷。政風室縱知悉該案補助款係以李○衛個人名義為受款人，未依循應由墊款之人直接領款之作業規定辦理。另案公務員利用辦理招標業務，與欲得標之廠商同謀，藉由影響政府採購案件開標結果，向廠商收受賄賂。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政風室雖會同採購監辦。惟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各該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招標、履約，政風室未能就整體採購案件外觀發掘該貪瀆不法。(屏東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13號刑事判

決、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16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17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5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55號、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65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號刑事判決)

- (3) 古佳川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擔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綜理長治鄉行政事務，並有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案係古前鄉長指示時任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張○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或將私人聚餐費用以公務餐敘為由，辦理核銷請款。因相關支用事由為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或公務用便餐等，且為小額採購得不通知政風室監辦。政風室如發現異常情形，則依循政風體系陳報。該案政風室於廉政署、屏東地檢署偵辦期間，配合協助調閱案卷資料以利偵查作業。(屏東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99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

- 2、綜整上述貪瀆案件，邱○安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6年；許○秀無罪；古佳川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 (二)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中提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

室(下稱屏東縣審計室)審核，查知餐費之核銷程序、支用項目不當，分述如次：

- 1、依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結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自109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以民政設施及設備、行政管理、災害準備金、事務管理、其他公共工程、宗教及殯葬設施設備、社區設施及設備等預算科目，列支有關鄉長或鄉內爭取經費，或辦理工程會勘等公務所需與地方人士餐敘款項，計140筆，92萬餘元，未依公庫法及主管機關函示之規定將款項直接付予受款人，反而入帳古佳川、張○棟帳戶。
- 2、又屏東縣長治鄉公所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底止，以工程管理費項目列支便餐、飲料、蛋糕等款項，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金額合計30萬7,440元。上開查核結果，有屏東縣審計室110年7月29日審屏縣二字第1100052519號函文所附審核通知在卷可憑。
- 3、再依上開查核報告所示，屏東縣審計室查得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未合規定，以工程管理費支付餐費、飲料、蛋糕等費用，共計55筆，其中僅有6筆非古佳川、張○棟代墊，其餘款項均匯入古佳川、張○棟帳戶，且多數係匯入古佳川帳戶，有上開審核通知在卷可考，且查上開工程管理費支用餐飲禮盒費明細表，109年度1至9月間，僅查有9筆以工程管理費核支餐飲禮盒費；卻於109年11月、12月間，列支筆數竟分別高達13筆、19筆，益徵邱○寬證稱因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餐費核銷金額甚鉅，特別費及一般事務費不足支應，經張○棟指示其以工程管理費核銷等語屬實。

(三) 基此，對於前揭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結果，屏東縣長

治鄉公所相關說明與後續策進作為，分述如次：

- 1、主計人員於辦理機關採購案時，主要需遵循主計相關法規（預算法、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在採購過程，係本著內部審核之應盡職責進行預算審核、會計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惟對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在執行面應尊重業務單位之專業判斷、各項程序及作法，並監辦採購程序之適法性，以增進機關執行採購預算效能，惟不涉及採購之規格、資格等實質要件之審查。
- 2、會計人員依據書面資料作內部審核，視會計程序及會計文書有無符合形式要件、有無提供相關資料、有無編列相關預算、有無符合請購程序等情，各業務單位人員，應確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
- 3、主計於機關為幕僚單位，非業務實際執行課室，乃是依據業務單執行預算實施內部審核結果，對於各業務單位提供有關預算執行方面之法規意見，以供參考，原則上採書面審查，涉及專業及實質面，本於信賴及尊重專業之原則，以業務單位之意思表示為之。
- 4、業務單位未符合相關法規辦理之情事，本於職責請其說明或加強相關法規之宣導，但涉及採購業務實際及專業部分以尊重專業為先。
- 5、綜上，對於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結果，為減少類似情形發生，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主計室將對各項文件執行內部審核時加強其嚴謹度，並對相關法規之宣導，強化同仁法規觀念；又，目前對於工程管理費、特別費及一般事務費之用途，除業務單

位另有說明特別情形外，以符合相關支應項目為原則；最後，有關收款人部分以直接付予受款人為原則，如因廠商特殊要求，在合乎規定並完成程序下，以由經手人代墊為原則。

(四)此外，係因前揭貪瀆案件層出不窮，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說明之具體策進作為如下：

1、推動投標過程之保密性及安全性措施，並強化同仁保密觀念：

(1) 於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行政室新增堅固材質且不透明之投遞箱供廠商投標之用，並安裝監視系統瞭解廠商投標及投遞箱之開啟情形。

(2) 由政風室邀集行政室、建設課共同研擬訂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開標注意事項檢核表」及「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部分標價偏低案件處理紀錄」，作為日後辦理採購業務之參照，強化採購案件之內部風險控管，前揭規定經行政室110年5月19日簽陳鄉長通過；又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表示，上開規定管理措施，已由該處會同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視內容與現行政府採購法有無相符，並略微修正後，於113年10月函發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參採辦理。

(3) 強化同仁對政府採購法第34條招標文件及其他投標廠商資訊之保密觀念，辦理「110年預防洩密宣導」，除先行於主管會報中向各課室主管辦理教育訓練，另結合線上測驗方式，使同仁得以知悉採購資訊應保密之觀念。

(4)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表示，前揭有關「新增堅固材質且不透明之投遞箱」及安裝監視系統部分，係比照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品管科

現行方式，由招標單位及政風單位分別持有開啟標箱之鑰匙，於開標當日上午再行共同開啟標箱，以此方式搭配監視系統，主要有下列成效：

-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透過設置外觀不透明之投遞箱，可有效避免前揭資訊之洩漏。
- 〈2〉藉由政風單位會同開啟標箱，可強化開標作業之風險管理，避免廠商投標文件遭任意抽換、調包，進而衍生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 〈3〉監視系統的設置則可達一定程度之嚇阻作用，且於遇有相關陳情檢舉案件時，可調閱相關畫面比對勾稽。
- 〈4〉綜上，前揭方式目前業經屏東縣潮州鎮、萬丹鄉、鹽埔鄉、長治鄉、高樹鄉及枋寮鄉等6個公所採用，後續將賡續推動至該縣其他鄉鎮市公所。

2、辦理「工程業務廉政防貪指引」研討會，加強廉政宣導以深化同仁工程採購案件之風險管理觀念：

- (1) 政風室於108年辦理「工程業務廉政防貪指引」研討會，由建設課針對所選議題研提防治措施，並邀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與會，就辦理工程過中可能之違失議題進行討論；另於113年4月23日辦理「公務員法律責任-從採購案例探討」講習。
- (2) 政風室分別於113年4月10日、113年8月8日向曾○陽代理鄉長和吳○慶鄉長說明財產申報義務，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包含

利益衝突定義、禁止假借職權圖利。

- (3) 此外，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刻正規劃於114年度推動「廉陽專案」，透過「召開首長引領座談會」、「提升公務同仁法紀觀念」、「跨域合作建立廉能聯繫管道」等3大廉政策略，強化屏東縣鄉鎮市公所之廉能風紀，本專案內容會將「特別費核銷」之風險管理納入，並以「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為本，編撰「特別費支用教戰手冊」宣導教材，以端正公務風紀。

3、規劃辦理「民間團體補助」專案稽核：

政風室於110年規劃辦理「民間團體補助」專案稽核，該次稽核主要抽查該公所108年至109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之案件。針對稽核缺失事項，政風室於稽核完成後簽核鄉長並移請該公所社役課改善，就各該缺失研擬策進興利措施，落實業務風險控管。

4、修正「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使現行法規符合實務執行之需要。

5、制定該公所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內部控制措施：

政風室與社役課共同檢視民間團體提出補助申請之作業程序，並訂明該公所審查重點及方式，亦將審查標準敘明，以完備作業程序；另提出可能衍生之風險態樣，並訂定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自主檢核表，將上開審查重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納入檢核事項。

6、成立「廉政相談室」，協助業務單位釐清現行做法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由政風室於110年9月規劃成立「廉政相談室」，積極透過接受即時業務法令諮詢、適時安排宣導講習課程、規劃雙向互動座談等方式，強

化該公所採購及補助業務之風險管理；另政風室亦將上開諮詢事項整理彙編成教材，並辦理採購及補助業務精進研討會。

7、利用廉政會報機會，請業務單位提出檢討策進報告及改善措施：

(1) 政風室請行政室、建設課於110年10月7日廉政會報中，針對該公所109年度採購綜合分析錯誤態樣提出策進報告，並請渠等就相關興革措施辦理情形提出說明；針對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執行部分，由社役課對政風室辦理「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專案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改善進度；另社役課亦於會中將研擬制定完成之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內部控制措施提案討論。而「民間團體補助」專案稽核所見缺失如下：

〈1〉同一活動同時向該公所及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卻漏未於支用明細表中敘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2〉現行補助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

〈3〉實際補助對象及金額未符合專案簽准情形。

(2) 「民間團體補助」專案稽核後續作為：

〈1〉於110年6月22日及10月14日修正「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使作業要點之規定更合乎實務上之狀況，減少業務執行之困難。

〈2〉由社役課會同政風室協商研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導正現行補助作業流程，避免經費遭浮濫使用不實浪費。

〈3〉「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

作業要點」由社役課於110年6月22日、10月14日簽陳鄉長修正；至於「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內部控制措施」社役課於110年10月27日簽陳鄉長通過。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亦表示，除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落實執行外，且其餘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業務均需至「民間團體補助(捐)系統(CGSS)」填載申請補助項目、金額等相關資訊，俾利後續勾稽比對同一補助項目有無重複向他機關申領情事；另屏東縣潮州鎮、恆春鎮、鹽埔鄉及內埔鄉等4公所亦在各該公所政風室協助下，訂定補助業務之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勾稽制度、查核制度、檢核制度等)。

8、政風室以小額採購為主題，蒐集相關案例及資料，並與財行課、主計室研析小額採購風險態樣及因應作為；嗣於113年7月10日，由曾○陽代理鄉長主持召開「首長引領，廉能當家」座談會，嗣後彙編為小額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查小額採購風險態樣如下：

- (1) 公務員對於法規認識不足，未能了解填寫空白收據可能引發的刑事責任，或對利益迴避規定抱持不正當心態，致使衍生觸法風險；另小額採購多為書面核銷，易有不被發現的僥倖心理。
- (2) 將採購金額化整為零或以時效急迫為由，請求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未落實政府採購法之招標程序。
- (3) 小額採購可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採購單位或承辦人若依賴特定報價資訊來源，未能確認價格合理性，易被不肖人士利用或遭廠商蒙蔽。
- (4) 機關內部如物品請購及領用未進行有效管控和

記錄，或人員職務未能輪替，長期由同一人擔任採購或驗收職務，未落實內部控制，恐不易控管風險。

9、有關前揭風險樣態，相關因應作為如次：

- (1) 於機關內辦理小額採購之宣導，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犯之法條詳加分析研討，讓同仁清楚瞭解未依法定程序執行業務可能面對之刑事責任。
- (2) 檢視小額採購適用時機，如有共通需求特性之採購，宜於年度開始調查需求，集中採購；屬財物或勞務採購，則得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此外，如逕洽廠商小額採購，機關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
- (3) 檢視廠商報價合理性，對於採購標的不熟稔，或對採購項目單價、規格資訊不足有疑慮，可善用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4) 加強課室橫向聯繫以瞭解各項請購核銷執行情形，以落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適時採取輪替調整職務。

10、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

為檢視該公所小額採購執行情形，並因應小額採購金額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萬元以下，爰規劃辦理該公所小額採購專案稽核，強化機關內部控制。稽核相關缺失及策進作為，並於113年第2次廉政會報報告。

11、訂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政風室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後，為強化該公所小額採購作業程序，訂定「屏東縣長治鄉公

所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經該公所113年第2次廉政會報提案通過，期作為後續執行管理之依據，強化該公所內部控制機制。此外，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亦訂有「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業務注意事項」。

## 12、召開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潔共識：

於113年4月18日、9月20日召開該公所113年第1、2次廉政會報，2次會議均由鄉長擔任主席，會議內容與採購核銷相關有：

### (1) 113年第1次廉政會報：

〈1〉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容報告，包含規範對象、利益衝突定義、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等規定，和該公所112年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情形。

〈2〉另對於該公所112年採購招標履約執行情形之共同性缺失提案建議等。

### (2) 113年第2次廉政會報：

〈1〉對於特別費、工程管理費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報告，另提供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編撰特別費使用之懶人包，以供鄉長、秘書和財行課等課室參閱。

〈2〉另對於政風室辦理該公所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所見缺失與建議改善報告，以供其他課室及所屬單位參考辦理。

(五)至於特別費部分，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係考量特別費專屬性高(專屬於機關首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規定內容針對使用範圍、報支手續、預算執行方式等均有詳盡說明，故該處現行未製作專屬特別費之宣導教材；惟考量機關首長、同仁對於核銷、申領小額款項等

仍有認知法律規定之必要性，爰此，該處針對「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小額採購業務」等主題，規劃辦理專案法紀教育及辦理「首長引領座談會」，透過屏東縣或他縣市曾經發生過違失之案例，分析業務可能衍生之風險態樣，並協助提出參考之因應措施，藉由案例的討論，強化法令觀念之認知。

(六)由上可知，於前揭案件總結分析後，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業已將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案內各項規定管理措施，協助輔導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參照辦理情形如下：

- 1、新增堅固材質且不透明之投遞箱供廠商投標之用，並安裝監視系統瞭解廠商投標及投遞箱之開啟之措施，屏東縣潮州鎮、萬丹鄉、鹽埔鄉、長治鄉、高樹鄉及枋寮鄉等6個公所採用，後續將賡續推動至屏東縣其他鄉鎮市公所。
- 2、另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開標注意事項檢核表」、「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部分標價偏低案件處理紀錄」等規定管理措施，已由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會同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視內容與現行政府採購法有無相符，並略微修正後，於113年10月函發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參採辦理。
- 3、又「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研擬制定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內部控制措施」部分，除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落實執行外，且其餘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業務均需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填載申請補助項目、金額等相關資訊，俾利後續勾稽比對同一補助項目有無重複向他機關申領情事
- 4、再且，屏東縣潮州鎮、恆春鎮、鹽埔鄉及內埔鄉等4公所亦在各該公所政風室協助下，訂定補助

業務之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勾稽制度、查核制度、檢核制度等)；最後，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亦訂有「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業務注意事項」。

5、綜上，由於前開各項措施對業務推展及防弊均有一定程度之幫助，且於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更迭時，相關作業要點、流程、內控制度等均可作為業務推動之指引及參照依據。

(七)據上論結，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近年來肇生數起貪瀆案，雖該公所業已建立相關作業要點、流程、內控制度等作為業務推動之指引及參照依據，並賡續辦理案內各項規定管理措施，以加強端正所屬各級單位財務紀律、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財務責任，以降低人為不當支用經費情事肇生；惟為避免轄內其他公所發生類案，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允應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之相關措施，本於職權持續研議及滾動檢討並督促該鄉公所及各公所落實相關改進作為。

三、廉政署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係屬我國目前推展廉能政策、辦理政風業務之主要執行者，政府政策上宜將廉能政策之推動列為首要目標，以強化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之重要性；本院於調查中發現，屏東縣現有33個鄉鎮市公所，其中僅有15個鄉鎮市公所設有政風室，其餘18個公所未設有政風室，顯不利於廉能政策與政風業務之推動，廉政署允宜督同所屬積極研處解決之策。

(一)以廉能角度觀之，政府在政策上應協助推動「強化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之重要性」，現今「廉能」為國際趨勢，足見提升、落實廉能意識，並具體實踐各項廉能政策，應當為現今政府機關之首要任務。

(二)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函復本院表示，政風單位與同為

一條鞭的人事單位、主計單位相比，設置人數甚少，並非各級政府機關均有設置政風單位，導致政風業務的推展存有機關間之落差，如此情形恐導致部分機關廉能意識充足、機關首長及同仁均能依法行政，惟多數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則會面臨到法治觀念不足、無政風單位協助風險辨識及管理，進而衍生弊案頻仍之情形。若將廉能政策之推動列為首要目標，例如：要求各機關均應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抽核制度、強制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將廉能法紀教育實體課程列為公務員年度必修學分<sup>8</sup>等情，勢必能強化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之重要性，後續在推動各機關均應設置政風機構時，方有說服機關首長之憑據。針對上述說明，本院亦表認同。

(三)又，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查復本院，目前屏東縣有33個鄉鎮市公所，設有政風室之情形如下：

- 1、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萬巒鄉、萬丹鄉、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及枋寮鄉等15個公所設有政風室。
- 2、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麟洛鄉、竹田鄉、泰武鄉、來義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及琉球鄉等18個公所未設有政風室。
- 3、由上可知，屏南地區僅恆春鎮公所設有政風室；再且，屏東縣所轄33個鄉鎮市且轄管範圍狹長，卻僅有15個鄉鎮市公所設有政風室，其餘18個公所未設置政風室，導致有部分政風室主任需1人

---

<sup>8</sup> 公務員在職訓練並無學分制，因此是指將廉能法紀教育實體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與時數。

輔導2個公所，人力吃緊。實務運作上，未設有政風室之鄉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非屬廉政體系之同仁，係由機關首長指派兼辦政風業務工作，遂在辦理各項廉政業務上態度多半消極，需專任政風人員耗費大量時間及心力輔導。

4、由此可見，各該未設政風機構之鄉公所未設置專任政風人員，僅能由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發動辦理專案稽核或預警作為，並由輔導之專任政風人員協助，於此情形下，實難以全面推動相關防貪措施至全數鄉公所。

(四)自100年以後，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判決定讞者，屏東縣各鄉鄉長有罪人數如下：

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有前長治鄉鄉長邱○安、前車城鄉鄉長林○章、前獅子鄉鄉長孔○、前牡丹鄉鄉長林○西、前麟洛鄉鄉長李○煌、前三地門鄉鄉長歸○惠、前崁頂鄉鄉長林○華、前春日鄉鄉長柯○強、前琉球鄉鄉長陳○進等9人。

(五)經查，前揭各鄉鄉長，除長治鄉外，其餘均未設置政風室；次查，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地理位置位於屏東市(屏北地區)，而屏南地區又僅有恆春鎮公所設有政風室，佐以考量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轄管區域範圍狹長，又有超過一半以上公所未設有政風室，在管理上恐有鞭長莫及之虞。

(六)另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參酌其層級類型、員額、預算規模、業務屬性、政策需求及廉政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依本標準設置政風機構。但組織法律未明文設置者，從其規定」；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1萬人以上，未滿3萬人者，不得超過8課、室」；次

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區人口2萬5,000人以上者，設政風室；其轄區人口未滿2萬5,000人者，得設政風室或置政風員。」是以，前開條文說明略以，「……至於轄區人口未滿2萬5,000人之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考量機關規模較小或內部單位組設數限制，爰參據行政院97年12月29日『研商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決議，改採彈性設置政風機構規定，以保留組設彈性，並與現行政風機構設置現況相符。」轄區人口未滿2萬5,000人之各鄉（鎮、市）公所得否設置政風室，係為保留機關組織設置彈性，由機關參酌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後，並須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情形下決定是否設置。

(七)倘依上開規定，屏東縣轄內人口數未滿2萬5,000人之鄉公所政風室，均有遭裁撤之危機，在此情形之下，政風同仁需在辦理政風工作之同時，承擔政風室存亡之風險，實屬艱難；另以2萬5,000人口數，作為是否「應」設置政風室之標準，依照內政部114年1月屏東縣各鄉鎮市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所轄超過2萬5,000人之鄉鎮市，僅有屏東市(19萬2,509人)、潮州鎮(5萬3,598人)、東港鎮(4萬5,953人)、恆春鎮(2萬9,344人)、萬丹鄉(4萬8,939人)、長治鄉(2萬9,241人)、里港鄉(2萬5,314人)、內埔鄉(5萬2,616人)、新園鄉(3萬2,156人)等9鄉鎮，其餘24鄉均未達標準。佐以考量未來少子化之趨勢，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依前揭現行規定設置政風室，進而推展政風業務會更加困難。

(八)另依照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統計數據分析，近年來屏

東縣有9個未設政風機構及3個設有政風機構之公所鄉鎮首長任內涉貪，未設政風機構鄉鎮首長涉貪比例相較於設有政風機構之公所為3倍，從而可見有專任政風人員專責於公所內部辦理政風業務，確實可以有效防杜或減少貪瀆案件之發生；又，各鄉鎮市公所於設有政風機構之情形下，可藉由專任政風人員所具備之風險辨識能力，協助透過專案稽核、採購監辦等方式，及早發掘機關潛存風險，以適時研提預警建議，防杜該項風險擴大，避免違法情事發生；復專任政風人員受過完整專業訓練，除規劃辦理專案宣導活動，亦可適時透過機關內主管會報等相關會議，就現行社會輿情討論之重大貪瀆案件進行分享及違失態樣剖析，及早讓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同仁瞭解法律界線，提升廉能意識。準此，各機關設置政風單位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基於目前「反貪腐」的推動是以「防貪、肅貪、再防貪」為主軸，政風單位早已由過去「肅貪查處」的角色，轉化為「預防貪腐」的角色，而此角色帶給機關的正面意義如下：

1、協助機關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

- (1) 政風單位每年均會透過風險評估、採購綜合分析等工作，初步針對機關內部各項業務進行風險盤點，先行辨識可能潛存之風險業務態樣，後續再針對各該風險規劃專案稽核或清查，以及早發現業務單位在辦理該項業務時，是否會衍生違失，甚至進一步違法之情事。
- (2) 一旦發現有違失或違法疑慮，政風單位同仁也能立刻提出預警建議、辦理再防貪措施，及時填補該業務執行的漏洞，避免衍生後續更嚴重之情形。

## 2、避免機關同仁誤觸法律界線：

- (1) 政風同仁在機關內部也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意見，例如：現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有提及該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倘於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在召開類此會議時，就會缺少政風單位所協助提供之意見，恐會在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領域之判斷上，作成錯誤之決議意見。
- (2) 機關內之政風同仁在辦理宣導時，也能夠針對機關特性、首長推動業務重點等，設計相關宣導專案、編撰指引教材等，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減少同仁辦理業務時誤觸法網。

## 3、降低機關與民眾間之衝突：

- (1) 機關內部於辦理補助、裁罰等業務時，難免會與民眾發生衝突，如此狀況之發生多係民眾對法規不熟稔、申請流程不熟悉、收費或裁罰標準不清楚等，而在機關同仁與民眾已發生衝突之情形下，民眾大多無法理性聆聽機關同仁解釋。
- (2) 此時，機關內的政風同仁多可扮演公正第三人之角色，協助向民眾解釋法令規定，以及若同仁違法補助或不予裁罰，可能要承擔之法律責任等，擔負起機關與民眾間潤滑劑之角色。
- (3) 又政風同仁於機關內協助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協助機關辨識應公開之各項法規、流程、收費或裁罰基準等資訊；輔導機關建置線上資訊系統等，除了減少機關與民眾之資訊落差，亦可引入外部監督機制，降低機關內弊

案之發生機會。

- (九)對於上開政風單位帶給機關的正面意義，本院亦持肯定見解。基此，如以轄內2萬5,000人口數之標準作為公所是否「應」設置政風室之標準，佐以現行少子化趨勢，確有檢討之必要；查屏東縣原住民山地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均未達2萬5,000人，屏東縣所轄之原住民山地鄉中，人口相對多之三地門鄉與來義鄉均不到8,000人，且上開鄉均未設立政風室；次查，依照內政部114年1月全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人口最多之原住民山地鄉係花蓮縣秀林鄉，人口為1萬7,101人，該鄉亦未達「應」設置政風室之標準。準此，「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以2萬5,000人作為「應」設政風室之標準，此使原住民山地鄉之鄉公所，客觀上人口幾乎無法到達「應」設立政風室之規範，爰此，該標準確有滾動式檢討之必要，以符實需。
- (十)綜據前述，廉政署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係屬我國目前推展廉能政策、辦理政風業務之主要執行者，政府政策上宜將廉能政策之推動列為首要目標，以強化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之重要性；本院於調查中發現，屏東縣現有33個鄉鎮市公所，其中僅有15個公所設有政風室，其餘18個公所未設有政風室，顯不利於廉能政策與政風業務之推動，廉政署允宜督同所屬積極研處解決之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
-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屏東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所屬研議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參處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趙永清

郭文東